

诺安恒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诺安恒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诺安恒鑫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642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4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诺安恒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诺安恒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8】1422号和机构部函【2019】670号

基金募集期间 2019年4月1日到2019年4月26日

验资机构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9年4月30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1,406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719,583,971.73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468,253.39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719,583,971.73

利息结转的份额 468,253.39

合计 1,720,052,225.12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自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2,353,686.02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13683806%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发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

0

本基金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

200万份以上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9年4月30日 注:按照有关规定,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销售机构受理投资者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成功,申请的成功与否须以本基金注册登记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998 或公司网站 www.lionfund.com.cn 查询交易确认情况。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将于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的时间内开始办理,在确定了本基金开放申购、

赎回的日期后,本基金管理人将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予以披露。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及相关公告, 并核对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 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五月六日